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研擬法規分工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分工單位	備註
一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聘及解聘辦法草案	綜計組	108年6月19日原能會召開內部研商會議，待後續討論定案。
二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遴聘作業辦法草案	綜計組	108年6月19日原能會召開內部研商會議，待後續討論定案。
三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	綜計組	108年6月19日原能會召開內部研商會議，待後續討論定案。
四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	人事室	108年6月19日原能會召開內部研商會議，待後續討論定案。
五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組織章程草案	綜計組	110年9月28日第六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
六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人事室	111年4月28日第七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
七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內部控制規章草案	綜計組	110年3月26日第四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
八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稽核作業規章草案	政風室	111年4月28日第七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
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秘書室	108年6月19日原能會召開內部研商會議，待後續討論定案。 111年4月28日第七次籌備小組完成

項次	法規名稱	分工單位	備註
			草案修訂。
十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會計制度規章草案	主計室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
十一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綜計組	108 年 6 月 19 日原能會召開內部研商會議，待後續討論定案。
十二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採購作業規章草案	秘書室	原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依據 111 年 4 月 7 日人總處研商會議決議修訂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採購作業作業規章」。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第六條第五項酌修文字)
十三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綜計組	110 年 9 月 28 日第六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
十四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改制前後職務對照表	人事室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籌備小組已完成改制前後對照表初稿，依原能會要求已送該會先行審視格式。
十五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草案	綜計組	預計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修改及審定，並於籌備小組第八次會議提報。
十六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年度營運計畫書草案	綜計組	預計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修改及審定，並於籌備小組

項次	法規名稱	分工單位	備註
			第八次會議提報。
十七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書草案	主計室	配合營運計畫書草案修訂，預計於籌備小組第八次會議提報。
十八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草案	主計室	111年4月28日第七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
十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工作規則草案	人事室	111年4月28日第七次籌備小組完成草案修訂。